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20/Add.1
15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0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

报告员: 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部分(A/36/720)提到本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10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根据这些建议,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30 日第 77 次全会上通过了第 36/66A 和 B 号决议。

2. 第五委员会在 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74 次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 110 (b)。它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36/601 和 Corr. 1 和 2) 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36/797)。

3. 委员会在审议这项时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载于有关的一分简要记录内(见 A/C. 5/36/SR. 74)。

二. 各提案的审议

4. 瑞典代表在 12 月 14 日第 74 次会议上提出 A/C. 5/36/L. 3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A 和 B。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加纳、

81-36636

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塞内加尔、瑞典。后来，法国加入为提案国。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以73票赞成，13票反对，2票弃权的结果（见第7段）通过决议草案A和B（A/C.5/36/L.39）。

6. 阿尔巴尼亚、匈牙利、伊拉克、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A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78年5月3日第427(1978)号、1978年9月18日第434(1978)号、1979年1月19日第444(1979)号、1979年6月14日第450(1979)号、1979年12月19日第459(1979)号、1980年6月17日第474(1980)号、1980年12月17日第483(1980)号和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决议，

¹ A/36/601和Corr.1和2。

² A/36/797。

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1978年11月3日第33/14号、1979年12月17日第34/9 B号、1980年12月1日第35/44号和1980年12月10日第35/115 A号决议，

重申其过去决定，为了应付此种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维持和平行动所涉的巨大支出，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比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较为有限，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所需的经费负有特别责任，

—

决定拨出毛额\$73,083,000(净额\$72,360,996)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5/115 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作为1980年12月19日至1981年6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二

决定拨出毛额\$73,083,000(净额\$72,360,996)给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按大会第35/115A号决议第三节的规定核准分摊，作为1981年6月19日至12月18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行动费用；

三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81年6月19日第488(1981)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1年12月19日至1982年12月18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3,316,666(净额\$13,177,5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33/14号决议所定办法和第34/9^B号决议第五节第1段及第35/115^A号决议第六节第1段的规定，根据1980、1981和1982年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分担；

四

1. 重新请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各种服务和物品；

2. 请各会员国向根据大会1979年12月17日第34/9^D号决议规定设立的暂记帐户自愿捐助现金；

五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六

1. 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和津巴布韦列入大会第S-8/2号决议第一节第2(d)段所提到的一类会员国中，该两国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摊款数额应按照大会1981年__月__日第__号决议第__和第__段的规定计算；³

³ 关于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c)的规定，将本节第1段所提到的会员国至1981年12月18日为止摊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款项作为杂项收入，用来抵充上文第三节授权分摊的经费。

B

大会，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⁴所述的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财务状况并参考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第7段，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关切到秘书长越来越难按时偿付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债务，特别是拖欠部队派遣国政府的债务，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9^E号和1980年12月17日第35/115^B号决议，

认识到由于某些会员国扣缴摊款，使得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帐户的剩余数额事实上全被动用，以补充从缴款得到的收入来支付部队的费用，

关切到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会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现已困难的财务状况更加恶化，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规定本应缴还的\$3,759,109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4/9^E号决议执行部分所说的帐户，暂不动用，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⁴ A/36/601和Corr.1和2。

⁵ A/36/797。